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 湖洋排村大副田至榕树凹防火路预结算

审核服务

项目业主： 海丰县西坑林场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湖洋排村大副田至榕树凹防火路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西坑林场 地址：海丰县公平镇庵前村 联系人：张建忠 联系电话：13692999141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，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规模：防火路起点湖洋排村大副田，终点榕树凹，长约 2.2 公里，宽 5 米，约 11000 平方米。沿线清除小型乔木，灌木丛及杂草。项目投资额约 7 万元，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根据业主要求，提供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。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，

	方式	2. 服务地点:海丰县西坑林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:¥4,500.00 元-¥4,000.00 元 3. 计价标准:服务费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计取,最终服务费以第三方审核公司或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,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, 2. 验收程序:由业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,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对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中选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行为的,将依法依规处罚。
12	补充合同和	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

	 解决争议方式	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
13	备注	无